



第五節 工作方向與成效

文化藝術產業的發展有助於提升一般民眾的生活品質與精神層次，但在發展上受限於人才、技術、產業規模、行銷能力的不足，而使發展空間受到制約，因此，政府在扶植文化藝術產業上，乃積極規劃藝術設計人才國際進修及交流，學習國際社會在相關產業累積的經驗與技術，延攬國外師資來台，將關鍵技術與知識引進台灣，期使提高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人才素質與市場產值，發揮最大文化成效。目前主要進行的工作方向及成效概要（如圖 2-3）說明如下：

一、人才培育部分

(一)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

1. 舉辦「文化創意產業國際高峰會議」

於2002年10月由文建會、英國文化貿易協會、與財團法人華岡興業基金會共同主辦，中國文化大學與Artslink承辦，在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國際會議廳舉行。會中邀請英國文化創意工業小組負責人Michael Seeney等人來台。除了就英國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文化政策，與活動創意產業-藝術節的經濟效益做進一步的介紹，也與國內產官學界代表做深入對談。該場高峰會議正式啓開國人了解文化創意產業在國際間意義的序幕，出席者達 500人。

2. 舉辦「台北、倫敦－文化創意產業交流之創業家論壇」

於2002年11月由文建會與數位時代雙週合作辦理，邀請到英國目前最Top的創意企業家包括英國當代藝術中心總監Philip Dodd等十三位專家學來台現身說法。訪問團提供台灣最好的借鏡在於文化創意產業需要強大的投資資金進入，不僅需要政府的基金作為擔保，更需要民間的企業資本，能夠將文化創意產業作為一種可投資的產業型式，讓大量的創意人口得到更多金源的掖助，出席者達 700人。

3. 舉辦「文化創意產業：全球思考·台灣行動」國際研討會

於2003年3月假文化大學城區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化：全球思考·台灣行動」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講者、國內文化、教育、社區營造、業界，以及對文化創意產業相當關注的人士與會討論，並發表專題演講，出席者達500餘人。

4. 辦理「菁英計畫－與英國文化創意機構合作培訓創意人才」

訂頒「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二年度甄選文化創意產業人才赴英國研習計畫作業要點」，甄選十五位人才送赴倫敦，由知名文化機構ICA安排至各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單位實習六週，以吸收新知，增進管理經營技能，帶動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員返國後完成出國報告並辦理心得講座。

5.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出國進修研習

訂頒「行政院文建會九十二年度甄選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出國進修及交流計畫作業要點」，甄選出三名人才，分送日本、美國、英國，吸收新知，增進管理經營技能，帶動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6. 歐洲文化創意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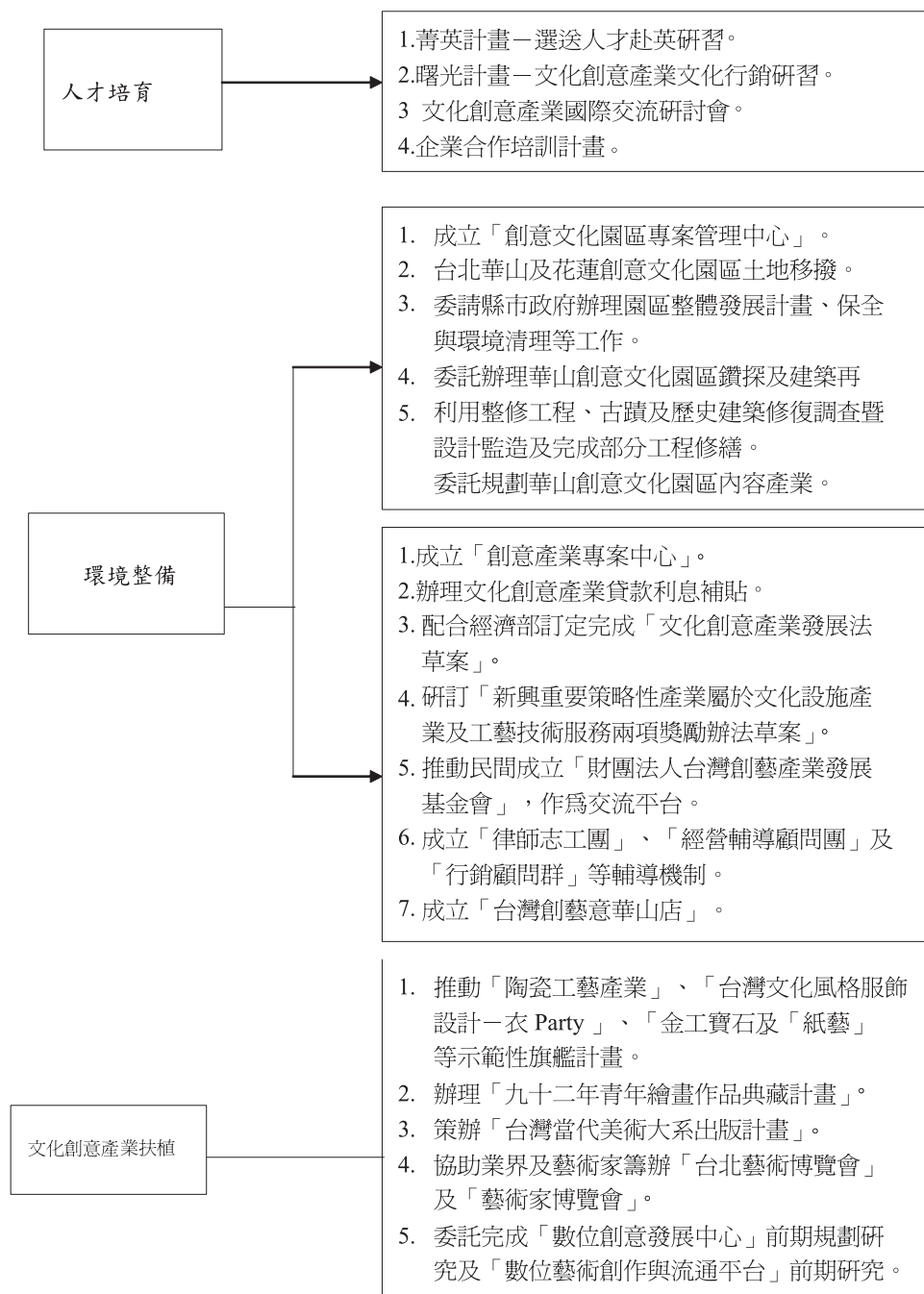
文建會陳主任委員郁秀於2003年2月率領「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交流考察團」至英、丹、法進行文化創意產業考察，藉以學習對方經驗，也展示台灣的創意，互相瞭解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脈絡，建立國際交流平台。返國後並舉辦成果發表會，邀請國內文化、教育、社區營造、業界以及對文化創意產業相當關注的人士與會討論，並就考察成果發表專題演講。

7. 「曙光計畫－文化創意產業文化行銷研習」

為加強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的專業行銷能力，文建會與勞委會職訓局共同舉辦「文化創意產業文化行銷研習--創意行銷有3P」，共計四梯次，分別於台北、台中、及高雄展開，培訓近千人；並於2004年1月假中國石油大樓舉行「創意就業百老匯」，進行企劃案競賽、結業典禮及就業媒合。



圖 2-3. 文建會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推動方向與成效



二、環境整備部分

(一) 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

基於「創意文化園區」的設置，可作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重點示範基地與資訊交流平台，特選定台北舊酒廠、台中舊酒廠、嘉義舊酒廠、花蓮舊酒廠及台南北門倉庫群，作為文建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的五大基地。工作重點包括：五大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移撥、建築調查修復再利用、規劃園區軟體內容與營運管理策略、提供創意製作環境及相關服務、建立文化創意產業數位資訊窗口、提供國際創意文化交流平台等。規劃完成後之預期可提高創意附加價值及產品交易場地，活絡創意文化產業、創造資源整合及拓展國民生活美學能力等綜合效益。

文建會推動的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係根據園區目前使用情況、地域資源和文化環境特色進行各項規劃，包括設立數位藝術創作特區、表演藝術場地、視覺藝術展場及生活藝術交易平台等，並策略性扶植文化創意產業成為跨領域與資源整合的平台。

其中，華山文化創意園區現址上的華山藝文特區經過有識之士多年研究規劃，目前該區已累積相當豐富的研究與調查報告，在經歷藝文團體多年爭取、中華民國藝術文化環境改造協會六年之經營及政府資源投注支持，現在已形成「具實驗性格、跨領域創作及孕育人才之實驗性、當代性」之藝文特區。

為利創意文化園區土地撥用及規劃設置完成前土地有效運用，文建會於2003年4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就台北舊酒廠、台中舊酒廠、嘉義舊酒廠等規劃之創意文化園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其中，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於該年5月27日，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在「變更台北市中山北路、忠孝東路、新生南路、長安東路所圍地區（華山地區）都市計畫」案審議後通過專區之設置。

2003年文建會於華山創意文化園區進行八項建築與景觀美化工程，部分已完成，部分則進行中：

1. 配合「第一屆台灣創意設計博覽會」

已完成（1）園區景觀綠美化第一階段工程（2）四連棟暨果酒大樓漏水修繕



工程(3)車庫工坊建築整修工程(4)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環境整理與清潔工作。

2. 古蹟及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調查

(1)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內市定古蹟調查暨設計監造(2)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歷史建築修復調查暨設計監造兩案皆預計2004年6月完成發包施工圖說。

3. 園區建築修繕工程

(1)紅樓區建築修復與景觀工程業完成發包施工圖說(2)包裝室、再製酒作業場建築整修於2004年2月完成發包施工圖說。

4. 其他相關計畫

(1)委託台北市政府發展局代辦之「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含中央藝文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案」業委託皓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預計2004年7月提成果報告。(2)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整體營運模式(空間、財務、產業類型等)委託規劃案,係根據園區諮詢工作小組密集研商討論,形成之初步共識為基礎,委由勤業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業於2004年3月提成果報告。(3)委託台北市政府發展局代辦之「藝術長龍景觀美化工程計畫案」,業於2004年2月完成規劃設計團隊甄選。其他如:台中、嘉義、台南與花蓮等創意文化園區之整體發展計畫皆已分別委託團隊(朝陽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黃文杰建築師)進行規劃中,預計於2004年10月可完成所有的規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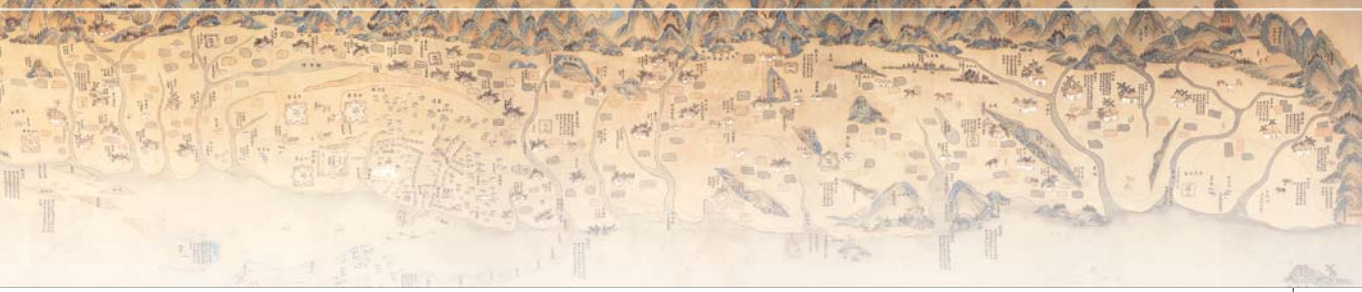
(二) 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

1. 2003年9月,正式成立「文建會創意產業專案中心」,建立單一行政服務窗口與建置網路平台,以提供有意加入文化创意產業之相關文化藝術工作者或業界一個服務諮詢的管道。至2003年12月底,共提供諮詢服務案56件。

「文建會創意產業專案中心」就不同服務層面分設五個小組包括:

分組類別	服務項目
(一) 法制研究及法律服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法制制度的研議業務。 2. 提供文藝工作者法律諮詢服務。 3. 提供相關法律知識座談與課程。
(二) 經營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2. 提供財務、稅務、經營管理等專業諮詢。 3. 辦理租稅優惠、融資貸款等服務。 4.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育成計畫。
(三) 推廣培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人才培訓服務，宣導計畫內相關措施，以推廣文化創意產業， 2. 成立實業家俱樂部，以推動投資媒合。 3. 舉辦各類論壇與政策說明會。
(四) 產業行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產業發展、市場情報、政府採購等資訊。 2. 協助建置行銷通路，並開拓國際市場 3. 建置並維護專案中心網站。
(五) 行政協調組	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並負責協調專案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2. 為增設新興重要策略性文化創意相關產業獎勵措施，「研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工藝技術服務部分獎勵辦法」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文化設施產業部分獎勵辦法」二辦法草案。
3. 完成規劃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委請台北銀行承作，申請計畫業別須屬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工藝產業或文化展演設施產業等



範疇申請業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並依相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者。(2)依法取得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3)以增加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及開拓市場為目的之相關投資或創業計劃所需融資之個人。每一借款人補貼利息之本金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三百萬元為限。補貼利率最高為5%，如核定之貸款利率低於補貼利率時，依實際貸款利率補貼。承貸銀行之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計價基礎加碼方式承作。加碼幅度依各承貸銀行規定辦理。

4. 推動民間成立「財團法人台灣創藝產業發展基金會」，以結合企業力量，積極媒合創意工作者與企業界，達到藝企雙方共享商機和利益。該基金會由工商協進會理事長黃茂雄等十餘位國內知名企業家捐助，即將誕生。
5. 成立「律師志工團」、「經營輔導顧問團」及「行銷顧問群」等輔導機制，協助解決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問題。
6. 設置「創意產業專案中心網站」，提供線上諮詢等服務機制，並建立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實用資料庫。
7. 與中廣、年代電視及雜誌媒體合作製播宣導節目及廣告。
8. 策辦文化創意產業實務及行銷講座共12場；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辦文化創意產業論壇9場。

三、文化創意產業扶植部分

(一) 扶植創意藝術產業

1. 辦理亞太區域性藝術產業交流活動、論壇等，協助拓展藝術市場與國際化。
2. 辦理「九十二年青年繪畫作品典藏計畫」，以獎掖我國青年藝術家並提升繪畫創作水準，並結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示範性計畫，目前已價購90件作品並進行拍攝及編輯工作。
3. 文建會與經濟部合作推動「台灣衣 party- 時尚風格」計畫，策辦年輕時尚設計師海外參訪與展演計畫，共同參與「台灣布料開發」、「時尚創意激盪

營」、「放眼看世界」及「成果服裝秀」四項子活動，嘗試從不同的文化著眼點，啟發設計師們的創意靈感，凝聚時尚界共識，積極尋思如何開創台灣服飾文化風格與產品出路，提昇國內時裝設計產業。

4. 輔導及協助民間藝術相關產業組織參加國際大型藝術展覽活動，辦理聯合市場行銷。
5. 贊助新聞局辦理「漫畫期刊及新人獎」活動，鼓勵年輕新秀投入創意產業。
6. 贊助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及十四家畫廊組團參加「2003韓國國際藝術博覽會」，協助以產業組織合作模式，提升國際競爭力與擴展亞太地區市場版圖。
7. 委託評估研究視覺藝術產業涉及之現行法令暨研擬振興方案行政措施建議案，檢討與研議藝術產業相關稅制、法規、輔導管理機制。
8. 召開「促進台灣當代藝術生態發展計畫」諮詢會議，策辦「台灣當代美術大系出版計畫」，扶持年輕藝術創作者與理論撰述者，建構台灣當代藝術發展大系。
9. 研訂「縣市政府演藝事業及演藝人員輔導規則參考本(草案)」，期藉以輔導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輔導規則，並使演藝團體得依所得稅法之規定享免稅優惠。
10. 為因應藝術相關產業從業者所需，業完成修訂「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申請時效自兩個月前放寬為一個月前。
11. 協助業界及藝術家籌辦「台北藝術博覽會」及「藝術家博覽會」，鼓勵畫廊健全經營，並開拓新秀市場。
12. 與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合辦「2003 文建會亞太藝術論壇 -- 海上絲路再發現」活動，擴展國際交流網絡。

(二) 推動傳統工藝技術

1. 完成「推動陶瓷工藝產業發展」規劃



/ 完成兩枚優良工藝標章設計及智慧財產權註冊登記及完成優良工藝標章推廣工作手冊。

/ 完成「工藝證照授（發）證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 開發完成40件蘭花花器，並選擇數件進行量產及辦理4場產品發表展售會。

/ 與9家廠商合作開發陶瓷新產品30件。

/ 完成精緻餐具開發10套，配合鶯歌嘉年華會推出新產品。

/ 參加台北中華美食展之「陶不出掌心 - 台灣當代陶瓷器皿展」。

/ 三大陶協推薦40位陶藝作家創作花器，參與展覽推廣。

/ 完成「美器與食趣的絕妙好戲」專書，印製6,000本，進行推廣。

/ 完成陶瓷產品年度評鑑，選出107件優良作品，其中8件特別獎、14件佳作獎及出版得獎作品專輯。

/ 辦理「台灣品牌·驚豔陶瓷—精緻陶瓷餐具特展」。

2. 完成「台灣工藝園區」委託整體規劃案及鶯歌多媒材造型中心第一期修繕工程發包。
3. 辦理創思研習營；完成4項工藝人才培訓計畫。
4. 辦理「苗栗工藝產業創意資訊聯盟生根計畫」及「苗栗特色陶瓷產品開發與市場推廣活動計畫」。

(三) 鼓勵數位藝術創作

1. 辦理「2003 國際音像數位藝術論壇」，分於北中南區舉行5場，參與者約有1,000人次。
2. 完成「數位藝術創作行銷補助辦法」草案。
3. 完成「數位創意發展中心」前期規劃委託研究及「數位藝術創作與流通平台」前期規劃委託研究。



4. 召開「數位藝術創作計畫」策略小組會議及諮詢會議6次，直接與學界專家及民間企業人士對話，建立合作機制。
5. 製作計畫宣導節目與媒體宣傳共3案。

(四) 進行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基礎調查、資料蒐集及出版

為提供各界瞭解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現況、世界潮流及發展，進行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基礎調查、資料蒐集及出版：

1. 相關基礎調查研究、資料蒐集：

/「創意文化園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案

/文化創意產業國際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規劃案

/創意藝術產業規劃案

/數位藝術創意產業提昇計畫規劃案

/文化創意產業產值調查與推估案

/文化創意產業之系統服務規劃研究

/台灣工藝產業現況調查研究

2. 相關出版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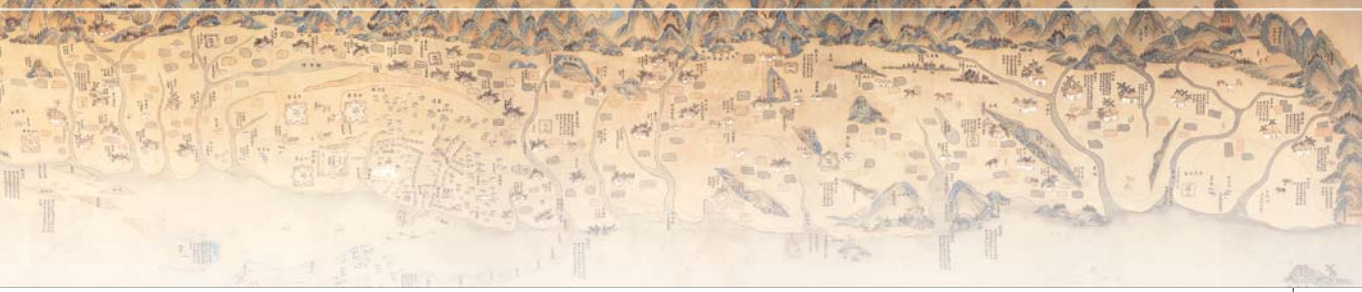
/2003國際音像數位藝術論壇

/數位藝術創作計畫

/預見台灣明日數位奇蹟

/文化創意產業的前哨·設計產業

/台灣衣party-時尚風格成果專輯



/台灣當代美術大系

/從傳統出發的文化創意產業叢書

/良品美器--陶瓷風華(2003陶瓷產品年度評鑑入選產品手冊)

/良品美器--陶瓷風華(2003陶瓷產品年度評鑑專輯)

/美器與食趣的絕妙好戲

/文化創意產業工藝人才培訓專輯

/揭開英國創意產業的秘密--從十五種不同角度觀看英國的戲劇、電影、媒體、行銷及設計

/台灣優良工藝標章推廣工作手冊

/2003台日技術合作計畫專家指導成果報告書。

/補助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翻譯《文化創意產業叢書》一套六冊

/文化創意產業手冊(四版)

3. 執行中計畫：

/「視覺藝術產業涉及之現行法令暨振興方案行政措施評估建議」研究計畫

/「視覺藝術產業現況調查」研究計畫

/「文化創意產業現況調查研究之規劃」

/「文化產業化成功範例的研究」計畫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與執行」研究計畫

/「文化創意產業叢書-文化創意·深耕台灣」出版計畫

/「二〇五〇創意台灣研究計畫」

/ 補助五觀藝術事業有限公司翻譯「文化創意產業叢書」出版計畫

/ 與時廣企業合作出版「台灣十二生肖宴全輯」出版暨推廣計畫

/ 與時廣企業合作出版「台灣生活美學系列叢書」出版暨推廣計畫

4. 規劃中研究：

目前有「表演藝術產業現況調查研究」一項

四、文化創意產業理念宣導

配合政策的執行，文建會除於各計畫相關業務辦理研討會、研習會外，另外為加強理念宣導辦理一系列演講、座談、論壇及網路學院線上學習課程等，從2002年5月到2002年12月共辦理30餘場次的論壇與演講，平均每個月舉辦4、5場，在密集諮詢與討論之下，逐漸累積出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整體構想。

2003年7月至9月於台中、嘉義、花蓮、台南以及台北等各創意文化園區所在地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地方巡迴論壇」，共辦理15場次，讓當地的居民共同討論區域性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契機。與藝術文化環境改造協會合辦7場次「文化創意園區之交流與對話」，從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工藝、設計產業、電影等等討論各式產業在華山發生的可能性。

為了華山藝文特區的整建與定位，召開3次的諮詢會議及4次的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包括學者、藝術界與產業界的代表參加。也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辦「文化創意產業南部論壇系列計畫」共舉辦5場次的論壇，每場論壇皆超過100位以上的學員參與。此外委託文化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辦理「CASE網路學院」第三期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課程，提供民眾免費上網授課，共計32小時的課程，報名參與學員達2,000餘人。除了由文建會所主辦的論壇外，並輔導民間辦理24場次相關論壇與講座，民間自行舉辦的相關會議，更是不勝枚舉。經由文建會大力倡導，文化創意產業已經成為產官學研共同討論的議題，產業界更不斷思索如何能夠走出特色的道路。